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105号

当事人:安化县梅城镇中心学校

法人代表:贺荻,男,汉族,党员,出生于19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 619。

地址:安化县梅城镇西街附7号。

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湘(2018)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02506号),权利人为安化县梅城镇中心学校,用地面积4347.1平方米;2019年3月19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规[建]字第2019-023(公)号),建设规模为2516平方米;2019年9月10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923201909100101)。于2019年7月开始动工占用梅城镇紫云村土地修建紫云完小综合楼项目,超出不动产权证书审批面积551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水田424平方米,田坎51平方米,农村宅基地76平方米)修建学校操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位于梅城镇城镇边界线内,符合梅城镇三区三线划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
5. 授权委托书;
6. 不动产权证书、施工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关于安化县梅城镇紫云完小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我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有关规定, 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551 平方米土地, 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551 平方米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
2. 对非法占用的 551 平方米土地: 其中水田 424 平方米, 田坎 51 平方米均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以罚款 4750 元; 农村宅基地 76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5 元处以罚款 380 元, 共计罚款 513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退还非法占用的 551 平方米土地, 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 并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隆、龚曙光

电话：19173718270、13508456242

地址：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文附件）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